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6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簡明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90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41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明德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明德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8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1之「偵查機關年度案號」欄記載有誤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所示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受刑人經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之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民國113年7月25日前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，故附表之罪合於裁判確定前

01 犯數罪要件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02 (三)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本件應於有期徒刑9月以下定應執
03 行之刑。本院審酌附表之罪罪質雖同，但犯罪時空相隔甚
04 遠，責任重複非難性極低，次審酌附表之刑刑期不長，較無
05 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或嚴重影響受刑人回歸社會，兼衡預防需
06 求、刑罰比例原則及恤刑等一切情狀後，酌定應執行之有期
07 徒刑為8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08 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吳韋彤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